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七广投资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是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双方合作，优势互补，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，为公司产业整合、并购积累经验，丰富盈利模式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亮：_____

陈德棉：_____

郭亚雄：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